

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112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	2		
	英文領域	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	20		
	體育	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基礎必修 (21 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		3	3	
	會計學一、二			3	3	
	財務管理			3		
	管理學			3		
	法學緒論			3		
第一專長學程 (34-35 學分) 擇一主修	計量財務金融學程 (34 學分)	必修 (25 學分)	微積分 A 一、A 二	4	4	第二專長修習經濟學程者個體與總體經濟學課程需修習 QF 其他課程補足學分
			統計學一、二	3	3	
		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
			個體經濟學一	3		
			總體經濟學一	3		
			衍生性金融市場	3		
		選修 (9 學分)	數理統計一	3		
			衍生性商品訂價		3	
			公司理財		3	
			國際財務管理		3	
			投資學	3		
			個體經濟學二		3	
			總體經濟學二		3	
	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3	3	
	經濟學程 (35 學分)	必修 (32 學分)	微積分 B 一、B 二	3	3	
			統計學一、二	3	3	
		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	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第一專長學程（34-35學分）擇一主修	經濟學程（35學分）	必修 (32 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		
		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		
		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1 套			
			財政學一、二	3	3				
		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			
		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			
		選修 (3 學分)	經濟學系科號 ECON2 以上課程	3					
	法律學程（35學分）	必修 (24 學分)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			
			憲法一	2					
			憲法二	2					
			民法總則	4					
			民法債編一	3					
			民法物權	3					
			親屬繼承	2					
			刑法總則	3					
			刑法分則	3					
		選修 (11 學分)	民法債編二	3		於表列選修科目中選修 11 學分			
			商事法一	2					
			商事法二	2					
			行政法一	3					
			行政法二	3					
			國際公法	3					
			國際私法	2					
			民事訴訟法一	3					
			民事訴訟法二	3					
			刑事訴訟法一	2					
			刑事訴訟法二	2					
			管理學程（35學分）	必修 (14 學分)	微積分 B 一、B 二		3	3	
					統計學一、二		3	3	
	管理與科技專題	2							
	選修 (21 學分)	科技管理導論		3					
		行銷管理		3					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第一專長學程（34-35學分）擇一主修	管理學程（35學分）	選修 (21 學分)	管理資訊系統	3		
			組織行為	3		
			數位創新與電子商務	3		
			計算統計於商業分析之應用	3		
			前線服務人員管理	3		
			資訊服務理論與實務	3		
		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		智慧財產權管理	3		
	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3		
			資訊管理導論	3		
			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	3		
			物流與供應鏈管理	3		
			國際企業管理	3		
			電子商務與零售管理	3		
			程式設計與商業分析	3		
			多感官人機互動：探索未來設計的可能性	3		
第二專長學程 (26-33 學分)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	26-33	建議修讀理工相關專長者，請預先修習該專長之先修課程(請參考註冊組網頁)及擋修課程。	
其餘選修(9-17 學分)				9-17	建議先選修各專長學程之擋修課程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
備 註	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跨領域學習制學生應修習科目包含基礎必修、第一專長必選修及課程組合規定應修之科目。 3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學分學程。 4. 本班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；若符合修習法律為第一專長，且修畢法律專長必選修列表全部課程(共 52 學分)者，則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。				